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之 提供人員服務協議

#### 提供人員服務協議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該通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第二份公告所披露，PPA、PCT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簽署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事(i)發展、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有之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

根據特許權協議，預期(i)PPA將向PCT提供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所需人員，而PCT則須使用該等人員，為期六個月。PPA可選擇延長該期限兩個月，由PCT接手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日起計；及(ii)PPA及PCT將就人員分配安排另行訂立協議。

於2009年9月30日，PCT與PPA就提供人員服務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有關人員分配安排之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按照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背景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該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PPA、PCT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簽署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事(i)發展、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有之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

根據特許權協議，預期(i)PPA將向PCT提供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所需人員，而PCT則須使用該等人員，為期六個月。PPA可選擇延長該期限兩個月，由PCT接手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日起計；及(ii)PPA及PCT將就人員分配安排另行訂立協議。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CT與PPA訂立該協議，其中載列有關人員分配安排之具體條款及條件。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09年9月30日

### 2. 協議方

- (i) PPA
- (ii) PCT

### 3. 主旨內容

根據該協議，PPA承諾動用本身之員工，向PCT提供集裝箱碼頭營運之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碼頭順利營運所需之所有服務及其用戶所需暢通無阻之服務。

PPA保證其人員之生產力(以每更每工班之每月平均自然箱計算)將為每更每工班105自然箱，或相等於每月集裝箱碼頭全部區域合計78,800自然箱(按每月合計750工班計算)。

### 4. 年期

由於PPA於本公告日期前已行使其權利以延長該協議的期限兩個月，該協議的期限合計為自2009年10月1日起計八個月(即截至2010年5月31日)。

## 5. 代價

於該協議期間應付 PPA 之總代價預計為約 47,54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26,267,800 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並相等於(i)根據 PPA 之目前工資表計算將分配至 2 號碼頭工作之 PPA 員工之工資總和；(ii)上述工資之 15%附加支出；及(iii)增值稅，但並無計入因上文第 3 段及下文所述保證生產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服務費用可作如下調整。

若 PPA 僱員之每月生產力超過保證生產力，則 PCT 須向於集裝箱碼頭之受僱 PPA 員工支付生產力花紅，金額以每工班每個超額自然箱之獎金額，乘以 PPA 員工每月合計工作之工班數，詳情如下：

- 平均每工班 106 至 110 自然箱，每自然箱 15 歐元；
- 平均每工班 111 至 115 自然箱，每自然箱 20 歐元；及
- 平均每工班 115 自然箱以上，每自然箱 25 歐元。

若 PPA 僱員之每月生產力低於保證生產力及平均每月每更每工班 95 自然箱，則 PPA 須向 PCT 支付罰款，金額為低於保證生產力之每自然箱 12 歐元。

該協議之生產力條文須待 PPA 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授出該批准，則 PPA 之董事會將被視為仍未批准該生產力條文。生產力條文不獲批准將不會影響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每月之服務費用須於每月底累計並由 PCT 向 PPA 支付。

## 6. 人員替換

協議方同意，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PPA 之員工將開始由 PCT 僱員逐步取代。協議方進一步同意，為維持集裝箱碼頭之順利營運，PPA 員工將由工班／碼頭岸吊取代，而 PCT 之員工每月將操作特定數目之碼頭岸吊。PPA 人員由 PCT 人員逐步取代，涉及碼頭岸吊操作員、跨運車操作員及碼頭工人。是否將任何行政員工納入 PPA 人員之逐步取代計劃，則將由協議方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協定。

協議方進一步協定有關取代計劃將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PCT 人員將操作 2 台碼頭岸吊；
- 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PCT 人員將操作 4 台碼頭岸吊；及
-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PCT 人員將操作 6 台碼頭岸吊。

## **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特許權協議，PCT須就人員分配安排訂立一項協議(目前是以該協議之形式)。此外，為確保向2號碼頭用戶提供暢通無阻的服務，以及確保集裝箱碼頭之場地管理權由PPA順利移交予PCT，董事認為人員分配安排為順利執行該特許權不可缺少之部分。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按照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PPA 之資料**

PPA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比雷埃夫港口，包括客運郵輪、客輪及汽車渡輪碼頭、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以及柴油碼頭與相關營運。PPA亦負責維修港口設施及提供港口服務(供應水電、電話接駁等)。PPA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盡悉，希臘政府擁有PPA約74%權益。PPA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比雷埃夫港口之資料**

比雷埃夫港口為希臘大陸與各島嶼間之連接樞紐，亦為國際郵輪中心及地中海之商業中心。比雷埃夫港口所在之航綫佔據重要商業及策略地位，該航綫之服務對象遍及歐洲、北非及地中海。

## **PCT 之資料**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發展、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有之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其相關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PCT與PPA於2009年9月30日就提供人員服務訂立之協議，其中載列有關人員分配安排之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9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獨家使用及開發集裝箱碼頭之特許權
「特許權協議」	指	PPA、PCT及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集裝箱碼頭」	指	包括2號碼頭、3號碼頭東面部分(將由PCT興建)之集裝箱碼頭及其附近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海域，以供船隻停泊及提供服務，即該特許權之主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或「€」	指	歐元，為歐盟之通用貨幣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9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生產力」	指	PPA根據該協議所保證之PPA人員之生產力(以每更每工班之每月平均自然箱計算)將為每更每工班105自然箱，以及相等於每月集裝箱碼頭全部區域合計78,800自然箱(按每月合計750工班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取得該特許權

「人員分配安排」	指	根據該安排，PPA 將向 PCT 提供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所需人員，而 PCT 則須使用該等人員，為期六個月。PPA 可選擇延長該期限兩個月，由 PCT 接手營運集裝箱碼頭之日起計
「2 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 2 號碼頭，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予以擴建
「3 號碼頭」	指	PCT 將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柴油碼頭現址興建之新碼頭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之集裝箱碼頭，現時僅由 1 號碼頭、2 號碼頭組成，並由 PPA 經營
「PPA」	指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5 日之公告
「服務費用」	指	根據該協議 PCT 需要向 PPA 支付的費用，相等於將根據該協議於集裝箱碼頭工作之 PPA 員工之工資總和，另加上上述工資之 15% 附加支出及包括增值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人員分配安排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者外，若干以歐元計算之金額乃以 1 歐元兌 11.07 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便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